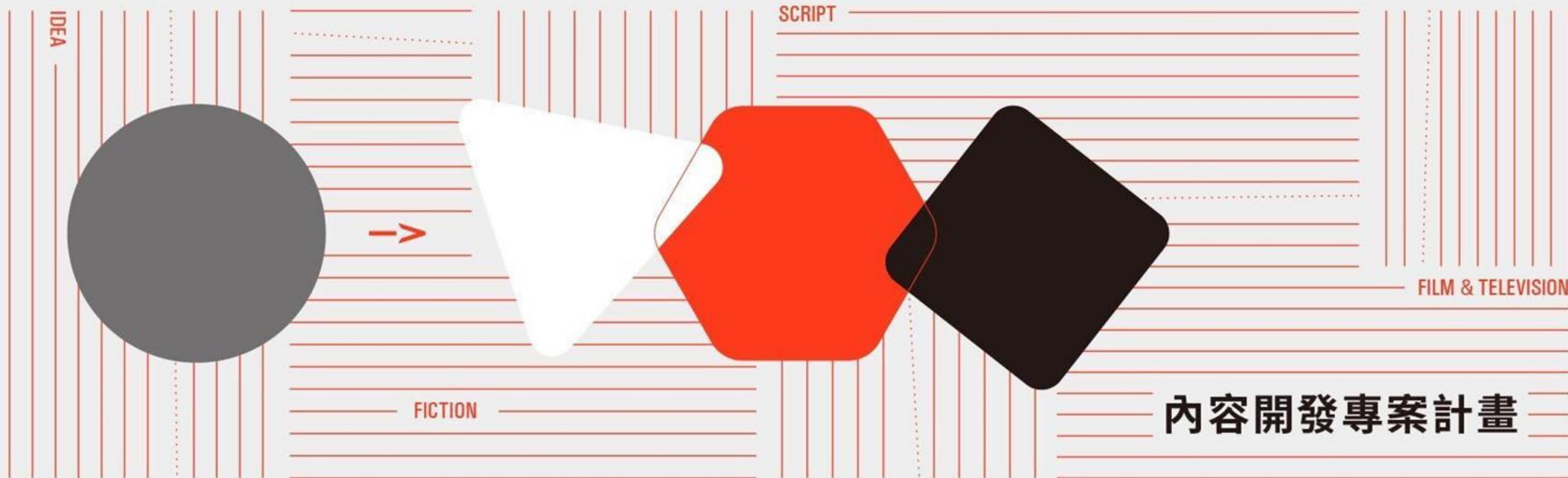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內容策進院 出版與影視媒合新制 FAQ



110年9月

目錄

重點提問

1	這次新制與去年機制有什麼不同之處？改變的原因為何？	p.4
2	請問文策院何時支付開發經費？支付給誰？多少錢？	p.5

出版文本報名相關

3	如何報名作品？	p.6
4	需要有國際標準書號 (ISBN) 才能報名推薦嗎？	
5	報名的資料一定要填寫英文嗎？	p.7
6	每間出版 / 版權方報名數量是否有數量限制？	
7	推薦 2 本作品跟沒有被推薦的作品有什麼差別？	
8	完成報名資料後，要寄紙本書嗎？	p.8
9	文本徵件於110/09/15截止後，是否能再上傳文本至平台？	
10	「潛力改編文本」獎勵清單如何產生？何時公佈？	
11	完成報名後，資料授權部份，文策院會利用我的創作內容嗎？	
12	請問作品進入「潛力改編文本」開發獎勵清單後，我如何接觸到投拍方？	

目錄

編劇進場相關

13	我是編劇，我要如何加入這個媒合計畫？ 我需要寫提案嗎？	p.9
14	請問出版方可以自己擔任編劇改編自己的作品嗎？	
15	什麼時候可以開始登入編劇人才庫，有什麼條件限制嗎？	
16	我有合作的編劇團隊或影視公司， 可不可以用團隊或公司名義註冊編劇人才庫？	p.10
17	編劇人才庫是否有招募截止日期？	
18	投拍方什麼時候會聯絡我？我能不能主動聯繫投拍方？	

其他問題

19	我是影視製作單位，若我已經與出版方談好改編授權， 想要尋找編劇和開發資金，可加入這個文本招募計畫嗎？	p.11
20	如果已經有屬意的編劇要改編作品， 可以自行進入文策院的機制嗎？	
21	投拍方工作圈是誰？如何組成？我可以加入嗎？	

重點提問

Q1：這次新制與去年機制有什麼不同之處？改變的原因為何？

為提升內容商業力，本次以市場機制為核心，加入前期的投拍市場趨勢調查，並將原有的「三方同時媒合」調整為分階段媒合，希望針對各媒合階段的實際需求，帶給出版方、投拍方及編劇方更實質的幫助，為台灣的內容產業開展更多元的風貌。以下為 **新制改善 4 大要點**：

1. 精準媒合：新增媒合前「投拍市場需求調查」

提升媒合市場契合度，協助出版方在文本報名前可以更**了解影視改編需求**，亦可提升投拍方圈選意願。

2. 回歸市場機制：三方同時媒合改為分階段進行

為提升媒合速度，採階段性一對一洽談，確認各自需求條件，**由業者自行洽談及簽約**，減少文策院涉入影響自由媒合作業；亦提升編劇方保障，在第二階段編劇方進場時文本已確認授權，可改善舊有機制中，編劇方於授權確認前便已投入精力改編文本及準備提案，但後續不成案可能性高。

3. 建立編劇人才庫：協助編劇人才長期曝光

取消編劇提案大會，改為建立**編劇人才庫**，以建立穩定人才管理與媒合機制；簡化舊有機制中編劇方參與步驟，將上傳提案企劃調整為**個人經歷登錄**，提供投拍方尋找編劇人才，亦可由編劇方主動申請改編及進行提案。

4. 補助方式改為獎勵金制及法律諮詢協助，更貼近實際需求

本新制採分階段媒合：第一階段出版方與投拍方媒合，成案後由**出版方向文策院申請文本授權獎勵金 20 萬**；第二階段編劇方與投拍方媒合，確立合作後由**編劇方向文策院申請劇本開發獎勵金 20 萬及法律諮詢服務至多 3 個小時**。

重點提問

Q2：請問文策院何時支付開發經費？支付給誰？多少錢？

經本專案計畫媒合成功之「**潛力改編文本**」，文策院將分階段提供獎勵金協助，鼓勵我國原創作品進入市場交易，提高好故事及影視作品的產製量能。

1.提供出版/版權方「文本授權獎勵金」

第一階段媒合成功後，出版方可填寫「**文本授權獎勵金申請書**」並附上影視改編授權證明，申請授權獎勵金。每案定額獎勵**新臺幣 20 萬元整【含稅】**。

2.提供編劇方「劇本開發獎勵金」及「法律諮詢服務」

第二階段媒合成功後，編劇方可填寫「**劇本開發獎勵金申請書**」，並附上影視改編合作證明，申請開發獎勵金。每案定額補助**新臺幣 20 萬元整【含稅】**；編劇方另可向文策院申請法律諮詢服務，每案**至多可申請 3 個小時**。

備註：獎勵金申請說明預計 12 月中旬公布於 [文化內容策進院官方網站](#)。

出版文本報名相關

Q3：如何報名作品？

請至網站 [內容交易報名系統](#) (展會與媒合IP整合平台) 註冊會員，經審核認證後，可依文本類型 (出版IP / 漫畫IP) 上傳資料並勾選切結書。文本資料可參考本案新制簡章附件一「文本徵件樣張」預先準備，每單位投件文本的數量不限，另可選定 2 本作品為該單位特別推薦。

Q4：需要有國際標準書號 (ISBN) 才能報名推薦嗎？

不需要。但報名之作品須於公開平台或通路可購買或閱讀者，更有利於後續媒合使用。

Q5：報名的資料一定要填寫英文嗎？

參與本專案之投拍單位不限國內，建議可完整填寫資料欄位，以增加國內外投拍單位意願，亦有助於往後國際行銷推廣。若文本無英文資料，則可先填寫N/A，待以後有需求時再修改補上。

出版文本報名相關

Q6：每間出版 / 版權方報名數量是否有數量限制？

沒有。為了廣納適合改編的文本作品，本次出版社報名件數沒有上限，且可選定 2 件文本作為出版社推薦文本。但為節省出版社填列資料時間及達到最佳媒合效果，建議推薦報名前可先利用「出版方文本改編指南」、「投拍市場需求報告書」，先自行初步檢視文本是否適合轉譯為影視作品。

本機制為長期常態性媒合服務，欲參與第一梯次媒合服務者請於 110 年 9 月 15 日前上線完成登記，9 月 29 日之後出版方仍然可持續登錄文本資料於平台曝光，但無法申請本次獎勵金。

Q7：推薦 2 本作品跟沒有被推薦的作品有什麼差別？

出版方推薦文本將於投拍方圈選平台優先曝光，可增加該文本被看見及圈選的機會。

Q8：完成報名資料後，要寄紙本書嗎？

不需要寄送實體書籍，僅需要透過報名網站填寫相關推薦所需資料即可，但可自由選擇上傳試閱 pdf 檔，並請記得加上「文策院專案使用」字樣浮水印，以保自身權益。有興趣的投拍方及編劇方可自行購買書籍閱讀。

出版文本報名相關

Q9：文本徵件於110/09/15截止後，是否能再上傳文本至平台？

可以，IP 平台將於 110 年 9 月 29 日再次開放文本上傳，以提供後續常態性媒合服務，但僅有在 110 年 9 月 15 日前上傳的文本，擁有本次獎勵申請資格。

Q10：「潛力改編文本」獎勵清單如何產生？何時公佈？

「潛力改編文本」獎勵清單由投拍方工作圈選擇其感興趣、並有意向投拍的文本。文策院依投拍方心動指數評分，選出「潛力改編文本」獎勵清單（最多 50 件），預計於 12 月中旬公布。

Q11：完成報名後，資料授權部份，文策院會利用我的創作內容嗎？

不會。文策院僅提供 IP 平台協助文本曝光媒合，並會將文本資料導入投拍方圈選平台，邀請投拍方及編劇方瀏覽有興趣改編投拍的文本。

Q12：請問作品進入「潛力改編文本」開發獎勵清單後，我如何接觸到投拍方？

「潛力改編文本」開發獎勵清單公布後，文策院將提供圈選各「潛力改編文本」之投拍方名單給出版方，並提供聯繫資訊，以進一步連絡討論授權合作。

編劇進場相關

Q13：我是編劇，我要如何加入這個媒合計畫？我需要寫提案嗎？

本計畫將於投拍方圈選「潛力改編文本」同時，公開招募編劇註冊登錄編劇人才庫；待「潛力改編文本」獎勵清單公布後，編劇可自行選取有意改編之文本，並於平台上提出改編意願，由文策院協助聯絡投拍方進入媒合階段；是否需提案爭取改編機會，則依投拍與編劇雙方自行溝通取得共識。編劇人才庫開放登錄時間及「潛力改編文本」獎勵清單等最新消息將於文化內容策進院官網發布。

Q14：請問出版方可以自己擔任編劇改編自己的作品嗎？

可以，請以編劇身分註冊編劇人才庫，即可針對任一「潛力改編文本」提出改編申請，但最後仍由投拍方工作圈選擇符合開發需求之編劇。

Q15：什麼時候可以開始登入編劇人才庫，有什麼條件限制嗎？

編劇人才庫預計於 10 月開放註冊，凡具備撰寫影視劇本和提案能力者（需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證），以**個人名義**進行註冊登錄為原則，若有所屬編劇團隊或公司，可於註冊欄位填寫備註。

編劇進場相關

Q16：我有合作的編劇團隊或影視公司，可不可以用團隊或公司名義註冊編劇人才庫？

不可以。編劇人才庫須以**個人名義**進行註冊登錄為原則，若有所屬編劇團隊或公司，可於註冊欄位填寫備註。

Q17：編劇人才庫是否有招募截止日期？

編劇人才庫由文策院透過本計畫募集台灣編劇人才後建置，屬長期性人才媒合平台。於本計畫期間加入之編劇會員，未來文策院將持續提供人才媒合服務。

Q18：投拍方什麼時候會聯絡我？我能不能主動聯繫投拍方？

編劇人才庫預計 10 月開放註冊，編劇可先進入平台填寫相關資料，待 12 月中旬「潛力改編文本」獎勵清單公布後，即會開放投拍方閱覽編劇人才庫，並可於此平台索取屬意編劇聯絡資訊；編劇方則可就「潛力改編文本」獎勵清單，於平台申請文本改編，亦可瀏覽已談定影視改編授權之文本，透過文策院詢問投拍方聯絡資訊。

其他問題

**Q19：我是影視製作單位，若我已經與出版方談好改編授權，
想要尋找編劇和開發資金，可加入這個文本招募計畫嗎？**

已授權的文本，無法參與本開發媒合機制，但仍可參與文化部影視局劇本開發相關補助，及加入本院投拍方工作圈以閱覽編劇人才庫尋找編劇人才。

Q20：如果已經有屬意的編劇要改編作品，可以自行進入文策院的機制嗎？

請編劇註冊成為編劇人才庫會員，登錄個人資料及相關經歷。成為編劇人才庫會員之編劇，始能參與本活動並擁有獎勵申請資格。網站及註冊方式預計 10 月公告於本院官網。

Q21：投拍方工作圈是誰？如何組成？我可以加入嗎？

投拍方工作圈由文策院募集具備資金、願意投資影視作品之影視製作公司參與本計畫，若急尋好故事、對改編文本有興趣，**符合下列條件者可與我們聯繫**，經與文策院簽定投資合作意向書後，同意遵守相關權利義務，即可加入投拍方工作圈。

- (1) 製作、投拍領域之專業單位，並且於 3 年內至少製作 / 合製 / 投資 1 件以上於市場公開發行 / 播映之作品。
- (2) 未來一年內具具體開案投拍規劃及實際預算。
- (3) 無違反中華民國相關經營法令之情事。

內容開發專案計畫

出版與影視媒合 工作小組

文化內容策進院 (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5 樓)

聯絡信箱：match@taicca.tw

聯絡電話：02- 2745 8186 分機 #328 許小姐、#329 陳小姐、#331 林小姐